工会会员结婚生育慰问品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会员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所在部门 |  | | |
| 配偶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和  部门 |  | | |
| 提供复印件  随表附后 | □结婚证 □准生证 □出生医学证明 | | |
| 部门负责人  签名 | 年 月 日 | 分工会  主席签名 | 年 月 日 |
| 校工会  审批意见 | 常务副主席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慰问品领取  签名 | □单职工一份 □双职工两份  慰问品名称：  领取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

校工会制

**说明：**

1.慰问对象为本校在职工会会员。

2.工会会员初婚或符合政策生育，工会向其发放1000元以内的慰问品；夫妻双方均为学校工会会员的，双方均发放。

3.此表需附上双方结婚证或出生医学证明等复印件，经过部门和分工会负责人的签署意见，提交校工会审批后，到工会办公室领取慰问品。